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外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管理 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3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AE B6 E7 A8 8E E5 c80 323806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涉外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管理工作的通知(国税 函[2006]24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 务局,广东省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:为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(以下简称"涉外企业")所得税税源管理,总局 于2004年下发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涉外企业所得税税 源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函[2004]435号,以下简 称《涉外企业所得税税源管理通知》),对重点税源企业要 求建立监控、预警、报告和通报机制。根据《涉外企业所得 税税源管理通知》要求,现就进一步做好涉外企业所得税重 点税源管理工作的有关具体问题通知如下: 一、建立专人负 责的涉外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管理制度 (一)确定重点税源 。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重点税源企业,原则上各 地确定的重点税源企业年度应缴所得税收入总额应占本地区 涉外企业所得税总收入额的50%以上。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应作为重点税源企业:(1)年度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(含) ;(2)年度缴纳涉外企业所得税500万元以上(含);(3) 列入总局确定的《全国涉外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企业名单》 的企业(见附件1);(4)涉外企业所得税收入位居本地区 前十位的企业;(5)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应作为重点税 源监控的企业。 (二)建立规范档案。对纳入本地区重点税 源的企业,各地要采取各种措施,建立税企间的沟通机制, 按行业、分户建立重点税源企业档案;要按月、季进行跟踪

调查,发现月度、季度收入出现或将要出现异常情况时,要 及时分析原因,并将各类分析结果存入该企业档案;要按年 对本地区重点税源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税收情况进行相关经济 指标和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弹性分析、行业分析,并将相关分 析报告存入企业档案。(三)指定专人负责。各地应建立高 效的重点税源企业监控管理制度,及时、准确和全方位地了 解重点税源变动情况和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变化趋势,并适时 进行涉外企业所得税的收入预测。省级国际(涉外)税务管 理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重点税源企业的税源监控和收入分析 工作。 各地对列入总局确定的《全国涉外企业所得税重点税 源企业名单》和涉外企业应纳所得税收入位居本地区前十位 的企业,应按要求填写《涉外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企业基本 情况表》(见附件2)。上述《涉外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企业 基本情况表》和省级国际税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重点税源企 业监控和收入分析工作的人员姓名、联系电话,应于2006年4 月底前通过软盘或光盘上报总局(国际税务司)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